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本校教師聘審辦法§10、§10~1-I-(3)）

表格編號：☐ E1 創作 ☐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E3 其他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所屬單位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132、2140、2201。

※鄭重提醒：本校已為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學校，毋須再報教育部複審。故您的審查結果，為本校評審當事人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據，除誠摯感謝您的協助外，更務請以最公正、客觀、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本案，以提昇本校師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本校教師聘審辦法§10、§10~1-I-(3)）

表格編號：☐ E1 創作 ☐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E3 其他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所屬單位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